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本公司”）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股份”）于2014年12月11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华福证券推荐，聚丰股份于2015年4月16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聚丰股份，证券代码：832323。

持续督导期内，聚丰股份的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督导过程中，聚丰股份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华福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聚丰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聚丰股份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2018年6月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向聚丰股份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3 日

